|  |
| ---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書** |
| 企劃案名稱 |  |
| 申請公司（統一編號） |  (請蓋公司章) |
| 負責人 |  (請蓋負責人章) |
| 設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手機 |  |
| 傳 真 |  | E-mail |  |
| 申請補助影片類型 |  □ 電影片 | 片名: | 預計片長： 分鐘 |
| 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約 分鐘 |
| 類型：□劇情片 □紀錄片 □其他類型：  |
|  □ 電視劇 | 劇名： |
| 預計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
| 預計於本市拍攝集數： 集；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約 分鐘  |
| 類型：□連續劇 □紀錄片 □電視電影 □電視動畫□其他類型：  |
| 預估級別 |  | 製作規格 |  |
| 製 片 人 |  | 導 演 |  | 編 劇 |  |
| 合資合製者 |  (請填寫詳細公司名稱依本須知第陸點第二款提供相關文件，無則免填) |
| 預定於影片中呈現臺中元素與城市意象之方式： |
| 預計於本市取景拍攝地點： |
| 預計全片拍攝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
| 預計於本市拍攝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
| 預計結案日期(倘獲補助，將作為契約第一條履約期限) |  年 月 日 |
| 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含行銷宣傳成本) | 新臺幣 元 |
| 申請本市補助製作金額 |  新臺幣 元 |
| 申請其他政府部門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一、除本申請表外，另需附「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8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第陸點所列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各一式十份)：（一）製作企劃書。（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並應說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者名稱、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例及形式。（三）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如有臺中市行  銷計畫，請特別說明)（四）過去實績說明。（五）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六）影片劇本。（含劇情大綱、人物介紹及與臺中的關聯性）二、以上文件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編頁碼、左側簡易裝訂成冊，並以申請書為頁首，一式十份，於申請收件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送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影視發展科，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8樓(請於封面註明申請影視製作補助)。 |
| 一、經詳讀「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8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遵循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定，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臺中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二、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謹 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契約書(範本)**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機關）補助○公司（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製作「○」影片（以下簡稱本片），雙方同意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8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履約期限

受補助者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本契約第七條指定資料。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 二 條 補助經費：

1. 本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2. 本片屬合資合製者，拍攝製作總成本以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共同出資合計，並應將所訂定(合資合製)合約書影本作為本契約附件，本片補助經費由受補助者統一收受，並應核實使用補助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倘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因使用補助經費產生爭議，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調解。
3. 本片屬獨資製作者，受補助者應核實使用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4.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5. 受補助者對於機關所提供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住宿經費核銷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6. 受補助者受本府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經費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受補助影片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影片內容彰顯或型塑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之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之場景，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但因應劇本需要僅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2. 屬電影劇情片者(含動畫長片)，總長度應為75分鐘以上。
	3. 屬電視連續劇者，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4. 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含動畫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者，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應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5. 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6. 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第 四 條 受補助者應負責事項：

1. 劇情應融入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顯現與臺中市關聯性，並於本市場景進行拍攝取景作業。
2.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輸出影像畫質應為HD以上規格)影片，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3. 同意機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至少三次以上。
4. 本片之片首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感謝臺中市政府及機關識別文字與圖樣，並依下列格式為之。受補助者文宣品未製作定稿前，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變更。

 

1. 於本市拍片取景時，應製作拍攝日誌報告書，內容需有照片或其他可佐證資料。
2. 應製作本案成果報告書(含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及相關文件)。
3. 影片公開發行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記者會，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機關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主要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機關應配合事項

1. 協助提供本市拍片資源。
2. 其他經受補助者於活動期中所提出之需求，經機關同意配合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機關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 七 條 工作進度與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簽約後20個日曆天內，由受補助者檢具領據，向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受補助者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十份及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二份、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二份及領據，向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三十。受補助者得視影片製作期程，將第二期補助款併入第三期補助款向機關申請審核。
3. 第三期：受補助者應依本契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申請結案審核，並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二份、成果報告書(含拍攝日誌報告書、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再檢具領據向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八 條 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契約所附製作企劃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受補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變更，且須獲得機關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 十 條 補助款之酌減與歸還

1. 受補助者未履行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應辦理之事項，且情節輕微未經機關撤銷補助者，每一款應辦理之事項依契約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計算違約金。
2. 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三款所訂期限前檢送相關資料，機關得扣罰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
3. 前二款違約金合計以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4.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第八條申請展延或逾期違約者，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2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機關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1.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議約結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機關簽訂本契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
2. 受補助者應於受補助影片經機關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機關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
3. 對臺中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4. 發行證明文件。
5. 本契約第四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6. 受補助者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書面報告及文件者，機關得扣罰履約保證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前款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履約保證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扣款以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7. 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並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及所生孳息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8. 受補助者如違反「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8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任何規定且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撤銷補助，並解除本契約；受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機關不返還受補助者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提供之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致機關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受補助者協助機關答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機關如另受有損害，得向受補助者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8年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受補助者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機關收執。

立契約人

機 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8樓

聯 絡 人：羅喬郁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15117

受補助者：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通訊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全銜）

各項經費支用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實支金額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金額 | 公司自籌款 | 其他機關補助 |
| 1.是(機關名稱、金額) |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公司大小印)

填表說明：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與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佔總活動經費二分之一以

 上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二、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三、受補助經費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款限於經常門支出(不含購置設備等資本門)，得包括以下項目：製作費、拍攝所需材料費、設備租賃費、場地租金及住宿費、交通旅運費、演員酬勞、人事費、工作人員餐費及相關行政費等。

 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並請以A4紙張詳細填寫。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公司○年度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製作電影(請自行修正影片類型，如：電視連續劇、電影長劇)「○(片名)」第○期款新臺幣○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印）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備註：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應課徵千分之四印花稅，故請於領據空白處黏貼補助款額度千分之四的印花稅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案書面報告參考列表

一、申請補助款尾款之書面報告，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封面，封面應包含：標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年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成果報告書)、公司名稱、片名、影片文宣圖片。
2. 目錄
3. 影片製作企劃專章，包含：片名、影片類型、片長、影片拍攝規格、製作團隊、影片風格、影片中之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與臺中關聯性、製作執行進度等。
4. 臺中拍攝景點簡表，包含：日期、地點、地址之清單列表。
5. 臺中拍攝日誌報告，包含：日期、地點、圖片、影片劇情及演員或工作人員圖說。
6. 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

二、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書面報告，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 - 1. 封面，封面應包含：標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年第○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公司名稱、片名、影片文宣圖片。
			2. 目錄
			3. 影片製作企劃專章，包含：片名、影片類型、片長、影片拍攝規格、製作團隊、影片風格、影片中之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內涵、與臺中關聯性、製作執行進度等。
			4. 影片公開映演或發行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包含：宣傳活動成果（如有臺中市宣傳活動，請特別說明)、宣傳活動露出圖說、各式文宣圖片文字及商品、各式媒體報導露出、票房或收視成績、結語等。
			5. 發行證明文件、各式文宣品或簽名海報等。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

**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簽證查核項目**

1. 受補助案件（臺中市政府○年度第○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及片名、受補助公司名稱、原始憑證留存公司名稱
2. 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3. 經費使用情形(案件執行期間總收支明細，含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4. 查核事項（經費支出是否符合受補助案件相關用途、憑證是否裝訂並妥為保管）
5. 查核結果及處理
6. 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
7. 其他